

連江縣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服務服務

特約單位公開徵求需求說明書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
- 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貳、目的

為協助本縣失能長者，藉由交通接送能順利就醫、復健或社會參與之需求，並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

參、主辦單位

連江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簽約對象及應備文件

詳見本局辦理 114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接送服務申請特約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伍、期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並核定其需要交通接送需求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

- 一、65歲以上失能長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四、50歲以上失智者者。

柒、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交通服務費:交通接送服務費單趟最高以新臺幣190元計,檢具覈實請領,並以每人每月最多12趟為上限(交通服務費收入得用以支付營運費用)。

二、獎助項目:

(一)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業務費,每一輛車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計。

1.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

2. 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薪資、訓練與年終

獎金。

3. 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4.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

（二）獎助經費核定機制：本縣規定載客趟數每月每輛車平均量應高於 15 趟次以上，核銷時需檢附佐證資料。不足者，其申報營運費用補助金額得依以下比例酌減：

1. 車趟達成率 91%-100%營運費全額補助。

2. 車趟達成率 81%-90%營運費補助 95%。

3. 車趟達成率 71%-80%營運費補助 90%。

4. 車趟達成率 61%-70%營運費補助 85%。

5. 車趟達成率未超過 60%(含)營運費依車趟比例補助。

三、獎助項目標準及支付基準等相關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滾動調整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截止期限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限期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玖、審查方式

本局辦理 114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服務服務特約單位申請採書面審查為原則。